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6)2991111#8671

電子信箱：vicky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268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並於實務面依規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34A號函辦理。

二、重申各校所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及其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如下情形：

(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服裝穿著，舉例如下：

- 1、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僅能穿著褲子或褲裝。
- 2、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僅能穿著裙子或裙裝。
- 3、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女學生只能打領結。
- 4、僅規定男學生須繡姓名或學號。

(二)因性別刻板印象而限制學生髮式，舉例如下：

- 1、限制男學生髮式，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 2、限制女學生髮式，不得削短、薄髮、不可故意削短變形。

(三)對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舉例如下：

- 1、限制制服（運動服）顏色。
- 2、限制領帶或領結顏色。
- 3、限制鞋子（皮鞋或運動鞋）顏色。

4、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

三、請各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相關法令，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循民主程序訂定；另於執行學生服裝儀容管理時，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避免性別識別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形塑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